

桂冠社會學叢書⑥

丁庭宇博士 / 主編

家庭社會學

威廉·古德原著 魏章玲譯

家庭社會學

With best
of good luck in
your forthcoming
translation!

W. J. Good

本書作者爲中文版題詞

祝賀中譯本取得成功！

W. J. 古德

桂冠社會學叢書序

社會學是一門以科學方法研究人類社會現象的社會科學。就廣義而言，社會學幾乎是無所不包，祇要是和人類社會與行為相關問題，都可以列為社會學家研究及關心的對象。從狹義的觀點來說，社會學自廿世紀中期以降，基本上也已開展出研究的主體方向。現代社會學家們側重的人類社會現象，大致包括：文化、社會化、社會互助、團體、組織、階層化、階級、社會流動、社區、種族、不公平、偏差行為、集體行為、婚姻、家庭、教育、宗教、政治權力、經濟秩序、工作、休閒、人口都市化、社會變遷、環境、青少年問題等等。至於社會學研究的成果，更日益在社會與學術的各個領域中落實，在文化與生活的各個層面中發揮效用。

如果從西方社會學發展史的角度，回顧社會學形成的過程，我們首先就必須強調，由十九世紀至廿世紀初期，影響早期社會學建立至鉅的五大社會學家，也就是孔德(1798-1857)、史賓塞(1820-1903)、馬克思(1818-1883)、涂爾幹(1858-1917)和韋伯(1864-1920)。孔德是最早發明「社會學」一詞的社會學之父，他主張在觀察及實驗的基礎上以理性及科學的方法研究社會。史賓塞則以生物學研究的發現，比擬人類社會的現象，並採

用達爾文的進化論，解釋社會變遷及發展。。馬克斯的貢獻是根據衝突的觀點，來分析社會演進的原因。而涂爾幹不僅在研究社會秩序的問題上成就斐然；他的不朽名著《自殺論》，更在研究方法及問題取材等方面成為經典性的範例。最後，韋伯無疑是對現代社會學影響最鉅的社會學家，他以為必須從個人行動背後的動機著手，才能瞭解人類社會中如資本主義及宗教所以存在的原因。這五位古典社會學家，不唯奠定了社會學發展的基礎，他們的思想更幾乎涵蓋了當前社會學各大支派的取向。

再從八十年代的發展來看，社會學仍然是以功能學派〔如派深思及墨頓(Talcott Parsons & Robert K. Merton)〕、衝突學派〔如達倫道夫及寇舍(R. Dahrendorf & L. A. Coser)〕、交換學派〔如何門斯、布勞及愛默森(G. C. Homans, P.M. Blau, and R. M. Emerson)〕及互動學派〔如布魯默(H. Blumer)〕等四大學派為主。此外，社會學界還出現一些相當突出的學派，如現象學(phenomenology)、俗民方法學(ethnomethodology)、依賴理論(dependency theory)、世界體系理論(world system theory)、批判理論(critical theory)、辯證理論(dialectical theory)、綜合衝突理論(synthetic conflict theory)、行為社會學(behavioral sociology)、行動理論(action theory)、結構主義(structuralism)、系統理論(systems theory)、巨視結構主義(macstructural theory)、及社會生物學(sociobiology)等等。新興的社會學理論，近年來雖有百家爭鳴的現象，但距理想中能統攝繁複社會現象，而放諸四海皆準的社會學理論，還有一段距離。也因此默頓所提出的中程理論(theories of the middle range)，對現階段的社會學家來說，倒是十分貼切而符合實際的論點。

西方社會學的發展，有高潮也有低潮，有和諧的一面也有衝突的一面，但是社會學愈來愈受社會大眾的重視，則是不爭的事實，以美國社會學界為例，一九五〇年代末期、六〇年代初期迄七〇年代初期，美國雖然於戰後晉升世界第一強國，但同時在美國這個高度工業化而富裕的社會中，也逐漸顯露以往未為多數人所重視的一些問題，如在嬰兒潮下騷動的青年、黑人、都市、貧窮、男女平等、老人、犯罪等問題。由於這些問題來勢兇猛，使得以研究這些問題為職志的社會學家，聲望大為上昇，社會學教育也因此得到相當程度的擴展。在歐洲各地區，社會學的發展更尤甚於美國，其受學界及一般人的重視，更是在美國之上，也使得歐陸的社會學迭有創新，在理論的建構與發展上，一日千里。

不過整個社會學界本身，仍存在許多多年的老爭執。譬如，社會學家到底應不應該以價值中立(value-free)的態度，來進行社會學的研究。又如，在理論取向的社會學研究與經驗調查取向的社會學研究之間，也引起許多社會學家不同的意見。此外，採取巨視或微視理論觀的社會學家，在基本的哲學觀上也可能有很大的差異。但是這些問題的存在，不僅無損於社會學做為一門現代社會科學的合法性，反而更使社會學本身的發展，具有多元且富彈性的特質。或許這種異質性，正是未來激發社會學進一步朝向更完美境界發展的原動力。

反觀中國社會學研究工作的發展，基本上我們可以發現，它的興與衰事實上都與中國近代史息息相關。中國社會學的發展，大致可分為兩大時期。早期（1947年以前）社會學在中國雖然是一門嶄新的學科，但是由於參與的社會學工作者，頗多活動力強而又勤於治學的年輕學者，因此對當時的社會及政治風氣，產生了相當深刻的影響。大陸淪陷後的社會學界，因為受到中共政

治的迫害及干擾均甚於其他社會科學，直到一九七八年費孝通氏復出之前，大體上是一片空白而一無所成。後期（1949年以後）則是以臺灣地區的社會學發展為主體。由於大陸來臺的社會學者，中年一代出現了青黃不接的情況，因此一直到七〇年代中期，在年輕一輩受過西方現代社會學教育的留學生大批回國以前，幾乎全仰仗老一輩的社會學家如龍冠海及楊懋春等諸先生的領導，才能與其他社會科學一爭長短。

無可諱言，社會學在臺灣仍舊是處於起步的階段。雖然臺灣大學及東海大學在七〇年代早期克服了種種困難成立碩士班，的確具有擴大本土人材培育的功能，但是任何社會科學欲在自己的土地上紮根、成長甚至結果，都必須以博士級人材的教育，做為根本發展的標的。否則長期依靠外國訓練的社會學家，其負面的影響是有識者難以否認的。但是，社會學博士班不僅應追求成立，更應以建立實質教育內容為最終目標；以使畢業生遊學中外任何一個角落，都能不愧不懼、卓然自立，不但能從事獨立研究教學工作，並能自成一家之言。目前國內社會學教育固然仍多值得改進之處，但從創新的角度來看，東海大學博士班的成立，實屬我國社會學發展史上具有關鍵意義的里程碑。

三十年來，社會學家在我們社會中不祇扮演教學的角色，在研究社會問題及分析社會現象上，也卓有貢獻。由於近年來社會變遷迅速，各種錯綜複雜的社會問題層出不窮，而政府與民衆在面對這些問題時，又多因欠缺經驗與成例，往往束手無策，使得社會大眾對社會學家在解決這些問題時所能提供的服務，抱有殷切的期望。我們覺得社會學家對轉型中的臺灣社會，應該而且必然會擔當一份重要的職責。社會學的知識不僅可以幫助關心這個社會變遷趨勢的知識份子，去瞭解社會演進的來龍去脈，更能使

熱心的知識份子明瞭，在當前千變萬化的現代社會中，個人立身處事之道。進而具有掌握與預測未來社會發展及變遷的走向，而不致於淪落為寂寞的羣衆中一個孤零而渺小的個體。

平實的說，社會學在臺灣受到比較廣泛的重視，還是一九七〇年代中期以後的事。近十年來，臺灣地區逐漸由初期的開發中國家，躋身後期開發中國家的富裕社會。但是由於社會經濟變遷過於迅速，社會失調或適應不良的現象，可以說比比皆是。也因此社會學知識在解釋、預測及控制種種社會現象或問題的能力方面，更備受關心社會的國人所重視。做為從事社會研究的工作者之一，推廣與介紹國內社會學研究的成果。實為我們亟願努力的方向。

近幾年，隨著新一代社會學工作者的出現，臺灣的社會學界隱然已邁向另一個嶄新的境界。但是環顧目前國內已出版的社會學書籍，或為純教科書性質，一般人閱讀不易；或為早期經典著作的翻譯，就推廣民衆對社會學知識的瞭解而言，實際上效果並不顯著。我們相信社會學知識，不僅可做為學術研析探討的工具或未來發展的目標，對大多數人而言，社會學在日常生活及瞭解整個社會之存在與運作過程等各方面，都應該是具有正面功能的。因此，當桂冠圖書公司重提數年前的譯書舊案時，經過討論，我們一致同意有長期編輯一系列社會叢書的必要。

由於社會學所包含的內容甚為廣泛，短期內要觸及所有社會學各領域，在現有條件的限制下，還有相當的困難。因此基本上我們不排斥任何社會學的專題，也不限定翻譯或著述的形式。在叢書的選擇標準上，我們將遵循下列三個原則，以便在衆多社會學書籍中，擇定適當的優良書籍出版，貢獻給學界和國人：

一、以介紹社會學基本知識，而具有廣泛、易讀內容者，優

先選列。

二、凡與我們社會現實問題相關的社會學專業著作，能對問題深入分析提供新知者，都在選輯之列。

三、廣泛討論最新社會發展趨勢，增進讀者對社會學新知識的吸收者。

長期編輯一系列的社會學叢書，並不是一件輕易的工作。我們期望學界先進和朋友，以及社會各界人士，都能對這套社會學叢書，提供未來改進的建議，共同來推介社會學的專業知識，使我們的努力能對整個社會產生更美好、更深遠、也更令人興奮的成果。

丁庭宇 誌於閉思居

一九八五年九月一日

再版序

蕭伯納(George Bernard Shaw)曾經說過，出第一版就已難得，出第十版就更為稀罕；他的意思是說，要在市場上獲得極大成功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連續再版確屬罕見，這自有其深刻的原因，畢竟人們要想重新捕獲早先的創作激情是困難的。更重要的是，當我們瀏覽過去所寫的作品時，大多會痛苦地承認：現在竟然沒有什麼可以補充的；這或許是由於我們自己不虛心，根本無法看到舊作中的許多錯誤。我們至多也不過“補充一些最新的數據”，而不願再去創作一個真正的新版。

無論一位作者是否打算再版其作品，與作品相關的學科都在發展，這種發展必將拋棄頭版作品中的錯誤，有時甚至拋棄其長處。這一生活領域正如其他生活領域一樣，我們從中可以看到世界在變化，無論進步與否。任何一位作者，至少應對這類變化予以考慮。

在過去的幾十年裏，社會學在政治上和哲學上都遭受到許多攻擊。家庭研究領域也不例外，但在這一領域，至少有一方面足以反駁上述攻擊，這就是：該領域確實取得了進展。這不是因為我們比馬克思、涂爾幹和韋伯掌握了更多有關家庭的準確情報，也因為我們比五〇年代和六〇年代的家庭研究學者懂得更多。所

謂懂得更多，並不是單指增添了一些有關家庭問題的描述，如塔拉德格縣(Talladega County)在南北戰爭時的離婚率，中國妻子擁有的“私房錢”；而是說，我們對許多關係(relationships)也理解得更透澈了（如離婚率中的階級差別與種族差別及其對兒童所造成的後果，維繫大家庭的條件）。

這部小作不可能包羅萬象，儘管我將廣涉有關家庭研究之領域。下面我想指出該領域的進展情況。

我們在有關家庭的歷史知識方面，已經取得了突出的進展。在本書第一版中，我為家庭缺乏足夠的史料而感到惋惜，儘管我在書中也儘可能地使用了一些歷史資料。例如，我曾指出，早在工業化以前，西方的家庭制度就已盛行新居制（指新婚夫婦在婚後建立新居，而不像從前那樣在大家庭裏與長輩合住）。大約一千年以來，西方的家庭制度在許多方面已經不同於其他家庭制度。我當時寫的另一部論著《世界革命與家庭模式》也是一部“史書”，集中論述了中國、日本、印度、撒哈拉以南非洲、伊斯蘭阿拉伯國家和西方在過去的一個世紀裡在家庭和社會結構上的變遷。

我在當時能使用一些歷史資料也頗為幸運，而這些資料使我的許多論點更具有說服力，但是，那些較早的論述却不可能包含現有的許多資料。自那時以來，成百上千的論文和專著都在揭示家庭這一社會機構的奧秘，而人們的日常生活却往往是不見經傳的。當然，並非所有這類歷史研究都是高水準的。由於這對歷史學家而言是較新的領域，我相信他們還沒有用嚴格的標準來要求這些著作，因為不像法國革命或伊莉莎白時代，已有許多學者孜孜不倦地進行過研究。儘管如此，有關家庭的歷史研究總的說來仍是高品質的，數量也不少，有些學者已運用歷史綜合法，其中

以彼得·拉斯萊特 (Peter Laslett) 和勞倫斯·史東 (Lawrence Stone) 最為突出。

另一重大研究領域是婦女問題，其中有一部分與上述研究是重複的，而大部分則側重於歷史問題。這類新文獻標誌著一大進步，因為無論是歷史還是比較社會學，都在許多方面忽略了婦女問題。在我的早期著作中，對婦女所遭受的不幸已經有過論述，而現在有關婦女的研究是很重要的，其重要性並不在於它記述了顯而易見的事實，而在於它開闊了我們的眼界，使我們得以了解婦女在家庭和社會中的所作所為。舉例來說，有些女人類學家論述了在北非和地中海地區一些“男性虛榮”的文化環境中，婦女所起的多種作用。此外，她們還論述了以下問題，例如：婦女權力與生活方式之間的關係；男女的角色分工和與生俱來的能力並無多大關係已日趨明顯；各種社會力量將婦女禁錮於家庭與社會中的某一定位已是司空見慣，而這些社會力量之間彼此又息息相關；在人們對家庭所作的分析之中，對婦女的言論和行為究竟無視到了什麼地步等等。

進化論 (evolutionism) 作為一種思維方式而復活，它為過去有關史前時期家庭的假說增加了許多論著，家庭究竟是在什麼時候形成的呢？自人類出現以來，產生了哪些家庭形態呢？這類論著也受到了社會生物學 (sociobiology) 的影響。“社會生物學”這一新思潮力圖將家庭行為解釋為生物因素的產物，而這類生物因素一直存在於家庭之中。不過，若對這一問題作一認真的評價，上述論著並不比過去幾十年的論著更具說服力，其原因我將在本書中論及。他們很可能永遠也無法確切地知道有關家庭模式的進化程序。此外，正如過去一樣，這個論題將永遠是一個發人深思的論題，可以激發人們的想像力。

在許多國家都已進行規模雖小，但理論意義重大的調查，以明瞭直系家庭或夫婦式家庭以外的親屬關係(kin relations)是否重要。很久以前我就已注意到，核心家庭制度(nuclear family system)並不存在，這種制度是指重要的家庭關係只存在於丈夫、妻子和孩子之間；我曾經指出廣大的親屬關係興盛或沒落的條件，近來的研究使我們得以對這些條件進行更有系統的論述。

有個更大的問題與上述進展相關，至今尚無答案，但却已由許多强有力的數據所證實，這些數據記載了許多社會的家庭情況。新的人口統計和調查資料迫使我們接受同一社會的不同家庭形態。因此，我們不能認為，只有道道地地的核心家庭(丈夫、妻子和孩子)才算“家庭”，而其他形態則是異常形態(deviant)。這就會產生一個問題：有哪些社會條件決定了各種家庭形態在社會上的分佈？這問題在某種程度上是可以迴避或直接作答的，即將各種家庭形態視為家庭生命周期(family life cycle)中的某些階段，這樣一來，所有的家庭形態就不過是一個具有連續性的不同階段的複合體罷了。這些形態包括：無子女的夫婦家庭，有一個或幾個孩子的夫婦家庭，離婚而帶孩子的單親家庭，老人與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家庭等等。儘管如此，這個答案却不完全，也不是理論上成熟的答案。儘管這些形態互異，但一一羅列這些形態並不能產生成熟的思想或假設。

在第一版中，我指出本書是要“舉例說明將社會學理論運用於家庭關係之研究是極有成效的，而不是去論證這一結論”。我在當時正如現在一樣認為[我的看法與默頓(Robert K. Merton)的傳統觀點相同]，許多學術活動的成果都被稱作“理論”，但任何一個學術領域的理論核心都是經驗研究關係的一種結構或體系。有些理論(並非大多數)可經由一系列原理、假設和定義而推

論出來。在創造理論的初期階段，我們很容易將帶有普遍性的關係應用於不同的社會環境或歷史時期，例如，在家長權力、社會等級等條件不同的情況下，我們往往會對家長控制子女求偶的模式設置同類變量。近來，有更多的家庭研究者開始從事形式的理論建構，這也許是有關普通社會學理論建設的著作越來越多所促成的。也就是說，他們把大量探討某個特殊論題（例如階級和求偶）的研究文獻集中起來，並試圖儘可能採取該領域長期遵從的原理化及形式化的模式。在這類研究中，有許多人也在試圖提出一些新的命題。

家庭研究領域的重大進展並不在於某種研究能把一系列已知的命題歸納為某些原理、假定和定義，並在這個基礎上重複原有的發現或有了新的發現。很多家庭研究人員正在積極探討和發現系統的理論觀點，這些觀點將許多經驗主義的研究成果與普通社會學和家庭社會學的一般原理結合起來，而不是僅僅滿足於描述二十世紀美國家庭的某個層面^①。另應當指出的是，這類研究著重於實際行為的分析，而對這類經驗主義的關係是應歸類為功能主義(functionalist)、象徵交往論(symbolic interactionist)還是部分衝突論(conflict theory)則含糊其詞。

近年來，家庭研究領域除上述進展之外，還在社會變革研究中有重大的進展，這表現在下列幾方面：工業化與家庭、經濟與歷史、性別模式與婦女地位之變化、廣大的親屬關係等等，既

①我和幾位同事也曾作過這類研究，參閱《社會制度與家庭模式》(*Social Systems and Family Patterns*)，威廉古德、霍普金斯(Elizabeth Hopkins)和麥克盧爾(Helen M. McClure)著，博布斯—梅里爾出版社，美國印地安那波利斯，1971年。

有現狀研究，也有對過去幾個世紀所作的探討。這類進展與一些較大的理論問題休戚相關，這部分是因為社會學本身又開始集中論述社會變革，因而也就集中探討權力、分層、革命和現代國家的發展這類重大問題。在工業化社會裏，家庭關係的變化是如此之大，以至於許多評論者提出了如下問題：由於家庭的許多職能被其他機構所取代或丟棄，它是否會像某種社會機構那樣消失呢？由於人們很難斷定為什麼某一既定的家庭模式居然會發生變化，於是就產生了許多種看法，以便論述家庭行為變化的原因和意義。

我們不可能對所有的推測都加以評價，由現代社會的複雜性顯示，我們必須謹慎從事，不能設想我們已經找到了某件事情發生的唯一原因。就許多帶有普遍性的論題而言，似乎人們都認為工業化引起了所有這些變化，我願在此重複我過去曾在許多場合都說過的話。第一，工業化和城市化彷彿一個百寶囊，它包含了許多大相逕庭的勢力和過程。除非我們搞清楚哪些次要因素是引起變化的原因，除非我們弄清楚有哪些連鎖反應促使工業化和城市化產生了影響，否則，工業化和城市化本身並沒有很强的說服力。第二，許多家庭變革早已發生在工業化以前，而且無疑已經歷了數千年的變化，這些變化是在全然不同的力量影響下發生的。第三，有許多家庭模式，我們往往以為是“現代”的產物，如**新居制家庭**(the neolocal family)，但它們實則是很古老的，因而也就不可能由工業化而產生。第四，有些家庭模式顯然比其他家庭模式更能抵制工業化的勢力，例如，幾年以前我曾提出，印度母子之間的依戀關係在聯合家庭中遠比兄弟間的關係更易產生大的阻力。最後一點，我們當然應當記住：家庭進程並不完全取決於政治和經濟結構，實際上它們互相依存，且各有其獨立

性。它們相互作用的結果是，既有可能促進政治和經濟結構的運轉，也有可能阻止這種運轉。無論在哪種情況下，只有當個人的需要能從家庭得到部分的滿足時，經濟才能行之有效地發展，而且，無論何種經濟制度都不能例外。

總之，乞靈於工業化這一富有魔力的詞彙是無濟於事的，它不可能突然使所有的家庭都進入井然有序的歷史過程。家庭和友誼並不重要，因為它們是遠古時代的遺物，那個時代既簡單愚昧，又逍遙自在。在家庭這類領域裏所發生的一切並不僅僅取決於工業化制度。如果我們要對其因果關係作出形象化的描述，我們就必須樂意做那而必不可少的艱苦工作，以便準確無誤地判斷什麼是因，什麼是果。

在談及家庭制度與廣大社會結構的複雜關係時，我必須特別強調，再也不能用一套簡單的依附變量來分析家庭或用有關“經濟力量”之類的神秘術語來闡述家庭了。一個社會理論家的目標首先是要論證幾組中心變量之間的決定性關係，不管哪些變量會成為“依附變量”。我們應當去發現那些重要的關係，而不管這一變量或另一變量是不是引起變化的主要原因。我們必須詳細而準確地說明，哪些過程對家庭模式產生了影響。例如，假若我們斷定工業化具有某種特殊的作用，我們必須闡明工業化如何改變社會控制力量對丈夫、妻子、兒童或親屬所產生的作用。說到底，無論要系統地闡述哪一種重要的機構，都會迫使研究者探討更大的社會結構。因此，我鼓勵那些聰明的學生去認真考慮家庭制度的重要性。

最後，我要重複一下第一版前言中已經表明的哲學觀點，談談整體的價值觀念問題。我們必要記住，科學不可能告訴我們應當如何舉止行為。科學只能告訴我們人們實際上如何舉止行為，

如何感覺。因此，我對某些特殊家庭模式所作的分析並不表示我贊成它們，儘管有時我對它們也作了一些評價，但那只不過是有別於對它們所作的分析罷了。儘管如此，我還是希望能表達更多的意思。我們沒有必要只看實際存在的家庭模式，也沒有必要只看實際存在的社會。擺在我們面前的一項重要的理論工作，就是要探討一些烏托邦思想對整個社會和家庭制度的意義。這一方面體現了人們的意識形態，另一方面也是將我們已經知道的原則用來認真地解決當代出現的問題。

不過，這並非沙龍社會學(salon sociology)的任務。我們在解決問題以前，必須用正確的理論和充分的事實來武裝自己的頭腦。無論我們是否能設計出更好的家庭制度，但只要我們將未來的一些社會計劃建立在社會學研究的堅實基礎之上，這些計劃就會更為穩妥，有關家庭模式的系統論述就會不斷地豐富社會學的知識寶庫。

無論是更新數據還是重新考慮家庭進程問題，都需要花費時間和精力，我在工作中得到了許多朋友和同事的幫助。我不可能在此列舉所有幫助我工作的同事和朋友，但我要向他們表示謝意。格蘭丁(Barbara Grandin)在研究工作初期曾幫助過我，比恩(Laura Bean)以極高的效率協助我完成了整個研究工作。與此同時，其他人也有所貢獻，如吉利蘭(Edward Gilliland)和拉普蘭特(Mitchell La Plante)是值得感謝的。史坦福大學的胡佛研究所為我的研究提供了資金，我在此表示感謝。

譯者前言

美國著名社會學家威廉·古德(William J. Goode)於一九六四年出版了家庭社會學之名著——《家庭》(*The Family*)，該書受到社會學界的普遍重視，被許多大專院校社會學系列為教科書，先後被譯成日文、西班牙文、荷蘭文、葡萄牙文等多種文字。該書於一九八二年再版時，作者作了許多補充和修改，更新了不少數據，並在再版前言中總結了近幾十年來家庭研究的重大進展。

本書共分為十一章，系統地闡述了以下內容：一、家庭在理論上的重要性；二、家庭行為的生物學基礎；三、違法過程；四、擇偶與婚姻；五、家庭與社會的角色關係；六、擴大家庭的社會過程；七、親屬羣體與關係網；八、職業婦女；追求社會與家庭地位的平等；九、婚姻解體；十、認識家庭變革；理論與方法；十一、工業化如何影響家庭。

本書再版時，印了二十五萬冊，這在學術著作中是少見的。本書自初版以來，其觀點和數據經常被許多社會學家在其論著中廣泛引用，並被美國大專院校社會學系列為“社會學基礎理論著作”之一。

衆所周知，隨著戰後美國社會學的迅速發展，有關家庭的研